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3】0100 号），本公司就审核意见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说明，现将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12 年订单情况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60 亿元，完成比例约 36%；在手的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09 亿元，完成比例约 63%。

二、关于成本中“工程费用”的补充说明

关于对本公司 2012 年年报第四节成本构成变动表披露的工程费用补充说明如下：

单位:亿元						
成本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明细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工程费用	陆地建造工程分包费	28.80	28.59	10.75	17.94	167.91
	船舶分包费	17.94	17.81	11.58	19.32	54.92
	船舶停靠、港杂等其他费用	5.36	5.32	4.36	7.28	22.94
	合计	52.10	51.72	26.69	44.54	95.20

根据行业特性和 2012 年工程量快速增长的需要，本公司利用整合的外部资源完成部分工作量，因此工程费用占成本比例较高。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